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宇翰先生(主席)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何厚祥先生,BBS,MH

彭長緯先生,SBS,JP

陳兆陽先生

陳國強先生

陳敏娟女士

陳諾恒先生

程張迎先生,MH

趙柱幫先生

招文亮先生

許銳宇先生

黎梓恩先生

林松茵女士

梁家輝先生

李世鴻先生

李世榮先生

李永成先生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BBS

吳錦雄先生

龐愛蘭女士,JP

潘國山先生,MH

蕭顯航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區議會主席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九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六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八時十三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下午七時五十六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八時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出席者

丁仕元先生
唐學良先生
曾素麗女士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寧澤先生

谷 淇 舟 先 生
朱 皓 晉 先 生 (秘 書)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蔡雨聖先生
鄧馮淑妍女士
周懷先生
崔美珍女士
袁俊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肇始教授
黃淑嫻女士
趙汝洲先生
楊仲其先生
何勁松先生
繆志汶先生
徐志強先生
高志偉先生
杜新耀先生
陳漢祥先生

職銜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八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職 衍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職 徒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AECOM 顧問有限公司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應邀出席者

梅冬景先生
黃卓謙先生

職銜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李子榮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未有請假)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6)

4. 龐愛蘭女士建議將第 67(h)段修訂為：

“河裏的淤泥堆積得甚高，以致無法進行合乎標準的龍舟訓練，她詢問為何不清理中國香港龍舟總會附近的淤泥，以保障水上運動員健康；”。

5.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3/2016)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曾向湖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表示將於新殮房側加設四個車輛上落客點，但文件中沒有提及；以及
- (b) 由於悠安街的私家車泊位不足，局方表示將於下城門道增加兩個泊位，並研究於新殮房加設泊位和借用火葬場供旅遊巴士進入及調頭，但上述方案沒有在文件中提及。

7. 唐學良先生感謝局方一直就交通事宜與湖景花園居民溝通，並打算推行試驗計劃。他希望局方繼續留意居民關注的事項，例如泊位不足、大型巴士上落客、景觀綠化、焚化設施等問題。

8.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一直與居民保持溝通。至於在下城門道增加兩個泊位、在新殮房加設泊位和借用火葬場供旅遊巴士進入及調頭等方案，局方在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性後回覆了湖景花園居民；以及
- (b) 局方同意應和居民保持理性溝通，方案如能落實，局方必定作出相應安排，如需要再商討，局方會繼續跟進。

9. 委員一致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建議於石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

(文件 HE 14/2016)

10. 主席歡迎食衛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建築署、顧問公司、運輸署及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1. 主席感謝持不同意見者理性地表達意見，亦感謝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民間意見轉達予各委員，但早前卻表示不會代他人轉達意見，他希望秘書處解釋。

1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回應說，在會議前有市民致函秘書處，就石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的計劃提出意見，秘書處逐將信件交予沙田區議會主席備悉。秘書處在得到沙田區議會主席同意後將意見轉達予各議員。

13. 陳肇始教授及黃淑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4.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沙田居民是否可優先使用石門的骨灰龕；以及

(b) 他建議將垃圾轉運站遷往女婆山，以騰出土地興建住宅或公共屋邨。骨灰安置所方面，他認為可考慮擴展現有富山靈灰安置所或將之置於岩洞內。

15.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興建骨灰安置所一事已討論多年，他認為政府已作充分諮詢；

(b) 他身為骨灰龕消費者權益關注組召集人，一直就骨灰安置所政策與發展局及食衛局交流意見。沙田現時有

兩個列於發展局名單的表一骨灰安置所及 19 個表二骨灰安置所。政府在落實《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以取締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同時，有迫切的需要增加公營龕位的供應；以及

(c) 他希望能夠解決垃圾轉運站的臭味問題。

16.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政府的骨灰安置所政策，但對選址有保留，因為未能釋除居民疑慮；
- (b) 碩門邨日後將有三千個單位落成，他希望局方不要為推行骨灰安置所政策而影響公共屋邨的規劃；以及
- (c)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沙田區議會會議上，前議員韋國洪表示石門選址“適合研究”，而不是表示支持在石門興建骨灰安置所。

1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若興建石門骨灰安置所的計劃如局方所說般迫切，為何只提供四萬個龕位，他懷疑地積比率是否用盡；
- (b) 政府應制訂長遠計劃，計算人口增長、死亡率等，並根據地理環境去決定哪區適合興建骨灰安置所，而不是 18 區都興建；
- (c) 根據二零一五年的審計署報告，共有 8 178 個棺葬位及 38 052 個金塔葬位空置，另有 20 萬個公營龕位，而可供安放骨灰的龕位共有 43 萬個，未用的龕位佔 76%。華人永遠墳場亦有 17 萬個龕位空置。報告發表後，當局沒有制訂任何方案去善用空置的龕位，如能加以善用，便不用在石門興建；

- (d) 二零一四年十月，申訴專員公署公布食環署將早已落成的 45 000 個龕位分三年逐批推售，以致大量龕位長期丟空。由於不設輪候制度，若中籤後放棄認購，空置的龕位會撥入下一次抽籤。例如，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在完成上一輪配售後，便尚餘 5 000 多個龕位。數據顯示現時應有足夠龕位，並非急需於每區興建骨灰安置所，破壞各區原有的規劃；以及
- (e) 他詢問若行人隧道工程遇上困難，骨灰安置所的工程會否繼續，以及垃圾轉運站遷離後會否擴建骨灰安置所。

18.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骨灰安置所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會影響區內居民。在二零一零年，當局首次向沙田區議會簡介骨灰安置所選址，包括富山及石門，當時有多達 16 位議員反對石門的選址，認為太接近民居。石門人口正在上升，先興建樓宇再興建骨灰安置所令居民反對計劃。她身為當區的區議員，反對在石門興建骨灰安置所；
- (b) 沙田是已發展的新市鎮，規劃良好，但政府政策落實問題導致房屋短缺，其後增加地積比率大量興建屋邨。石門已設有垃圾轉運站及石油氣加氣站，未來沙田不知尚有多少新的基建項目及屋邨。局方的交通影響評估是基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六年的預測數據，她詢問能否確保十年內石門不會再有新的基建項目。如再有新的屋邨及商廈落成，區內的人流及車流亦會增加；
- (c) 碩門邨二期落成後將會有屏風效應，而垃圾轉運站長期發出臭味，由安興里吹至學校及碩門邨的風難以散去。雖然局方表示會以新型化寶爐解決污染問題，但他擔心焚燒香燭冥鏹會產生二噁英。二噁英不溶於水，局方介紹的環保爐能減少煙味，但不知能否去除

二噃英，如學校的師生和附近民居長期吸入二噃英會影響健康；

- (d) 局方如推動綠色殯葬，便不應在珍貴的土地上無限量興建骨灰安置所。如成功推動家庭共用龕位，以及改建現有的土葬及金塔區，再加上現有的龕位，將可提供近 100 萬個龕位，在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被取締後足以應付 15 年的需求；
- (e) 在 24 幅選址中，14 幅位於墳場側，5 幅為人煙稀少的偏遠地方，4 幅鄰近焚化爐、堆填區等，她詢問為何只有石門選址是位於商住樓宇和學校並存的混合社區；以及
- (f) 她希望局方承諾，假如行人隧道的興建有阻滯便會停建石門骨灰安置所，以及骨灰安置所落成後不會擴建。

19.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已通過擴建的富山公眾殮房位於他居住的鄉村旁，他認為只要交通配套完善及不影響村民便可以接受；
- (b) 局方應搬遷垃圾轉運站以解決臭味問題。如擔心焚燒香燭冥镪會產生臭味，可規定在特定地方焚燒；以及
- (c) 局方應釋除居民疑慮，多聆聽居民訴求，以及制訂改善方案，以減輕對居民的影響。他贊成在石門興建骨灰安置所。

20.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局方有接納各方意見及制訂改善方案；
- (b) 骨灰龕位的需求甚殷，供不應求，十萬元才購得一個私營龕位；以及

- (c) 她期望政府多聆聽石門居民的意見，釋除他們的疑慮及盡力滿足他們的需要，例如設置無煙空間、減少化寶等。她建議禁止在安置所內燃點香燭或化寶。

2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基層市民無力負擔昂貴的私營龕位，他期望政府有一個周全的解決辦法；
- (b) 他建議對焚燒香燭冥鏹作全面管制，以徹底解決氣味問題。他要求採用更綠化及更環保的建築設計，使骨灰安置所與四周景色融合，產生和諧感。為此他建議整座建築物低於地面。此外，他建議將龕位體積縮小至現有龕位的三分之一，以增加龕位數目，並且限制龕位的使用期，例如十年，期滿後由後人決定是否有條件地繼續租用，而無人處理的骨灰則以集體紀念碑形式供奉；
- (c) 交通管制措施方面，他建議在春秋二祭期間禁止非住戶或學校的車輛駛入骨灰安置所範圍；
- (d) 他建議在沒有爭議的情況下，優先擴建現有的骨灰安置所，以提供更多龕位；
- (e) 部分廟宇希望擴建骨灰安置所，他建議政府向他們買位，但需管制價格，讓市民以合理價錢租用及打擊謀取暴利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及
- (f) 他希望局方承諾在石門的骨灰安置所落成後，繼續就如何優化骨灰安置所計劃諮詢居民。

2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至於斜坡問題，他認為即使斜坡與骨灰安置所有一段距離，局方亦應處

理，建議進行鞏固工程或考慮使用地下空間；

- (b) 他認為局方的交通影響評估在早期進行，現應更新。屋邨與骨灰安置所的評估重點不同，他建議將行人隧道納入評估範圍內；
- (c) 環境評估方面，他建議全面禁止燒香或規定於特定地方化寶，以創造無煙空間；
- (d) 垃圾轉運站的臭味問題應一併解決，政府部門不應各自為政；以及
- (e) 為減輕居民的心理壓力，應從風俗文化角度進行心理評估。

2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預計每年有大約 54 000 宗火葬，而業界估計每年骨灰龕位的需求約為 40 000 個，石門骨灰安置所落成後也只能解決一年的需求；
- (b) 沙田區內符合規劃及土地用途規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平均售價為每個 20 至 60 萬元，對大部分市民來說是沉重的負擔；
- (c) 公民力量認為政府應從速興建更多公營骨灰安置所，以遏止私營龕位的價格飆升。上屆特區政府並無着力解決問題，以致龕位的需求日益殷切；以及
- (d) 沙田區議會應維護沙田居民的福祉，他希望石門骨灰安置所既能令居民安心，又可滿足居民的需要。

24.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隨着人口老化，殯葬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政府有責任興建骨灰安置所，而他明白選址上有困難；

- (b) 石門的選址只有一個出入口，他擔心會造成交通擠塞。他詢問行人隧道是否有緩衝位置。他認為若人流是雙向會較為危險，應要求香港警務處參與設計工作。此外，他希望能在迴旋處加設殘疾人士泊位；
- (c) 他認為政府應消除居民的負面看法，建議嘗試改變居民對死亡及骨灰安置所的看法，例如將骨灰安置所改名為生命教育展覽場、綠色殯葬教育中心等，以推廣綠色殯葬。政府應在新屋邨入伙前通知居民附近將會興建骨灰安置所。他贊成縮小骨灰龕體積或設立家庭式龕位，亦可考慮在岩洞內設置骨灰安置所；以及
- (d) 他建議在骨灰安置所落成後讓當區居民在附近擺賣以推動經濟。

2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二零一零年，韋國洪先生曾指石門的選址與民居的距離可以接受，適宜興建骨灰安置所；以及
- (b) 美松苑附近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距離民居不足十米，焚燒冥鏹時產生的氣味滋擾居民，政府應設法處理。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同樣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例如焚燒冥鏹時會產生氣味。他希望政府顧及當區居民的感受及採取補償措施，令居民安心。

26.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現有骨灰安置所舉辦參觀活動，讓居民認識其實際運作；
- (b) 寶福山每個龕位的售價為 11 至 58 萬元。表二的骨灰龕比表一的多；

- (c) 其實和合石骨灰安置所的煙霧問題不大，燃燒冥鏹的人數比例偏低，骨灰安置所內亦只有香燭，因此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不大；
- (d) 政府應解決垃圾轉運站的臭味問題；以及
- (e) 他贊成縮小骨灰龕體積或設立家庭式龕位。

2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了解居民、家長及教師的疑慮，亦曾到石門及和合石視察。她希望政府聆聽持份者的訴求。她詢問離開骨灰安置所的人流會否影響於假日回校的學生；
- (b) 她建議禁止焚燒冥鏹，認為這樣會更環保；
- (c) 國外有些骨灰安置所以紀念館等名稱來配合綠色殯葬。她認為紀念花園可以設計得更美觀，以吸引市民參觀。政府可拉近紀念花園及骨灰安置所的距離，以鼓勵市民選擇綠色殯葬，從而令龕位的需求下降；
- (d) 她建議搬遷垃圾轉運站，以改善石門的居住環境；
- (e) 她認為可考慮於女婆山興建骨灰安置所；以及
- (f) 靈車泊位應由服務提供者負責而非政府的責任。

2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而政府未能及時增建公營骨灰安置所來應付需求。政府應在地區尚未發展便計劃興建骨灰安置所；以及
- (b) 他支持政府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但應聆聽各方意見及與持份者溝通。居民認為諮詢期過短，未必有足夠時間了解計劃，而相關資訊亦可能因此而未能在社區

內廣泛傳播。

29.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對只選擇在家庭收入較低的地方興建骨灰安置所；
- (b) 原居民亦同意禁止在骨灰安置所內焚燒冥鏹。隨着科技進步，他認為可重新審視計劃的可行性；
- (c) 民建聯主席曾表示希望盡快興建更多骨灰安置所；以及
- (d) 在香港，土葬日漸被火葬取代純粹是成本問題，與政府無關。他希望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殯葬，並希望了解火葬的程序。

3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將設施遷往女婆山需考慮亞公角街交通方面的承受能力。家長及居民對骨灰安置所的人流表示關注，他詢問局方能否確保進出的路線均可讓人車分隔。他建議將進入及離開骨灰安置所的路線分開，以疏導人流。此外，在春秋二祭期間加設大型旅遊巴士及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點；
- (b) 諮詢期無論有多長總不會足夠，關鍵在於局方如何回應居民的訴求，他希望能達到雙贏局面。他詢問局方如何處理持份者的反對意見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雖然局方有回應持份者的意見，但他希望局方承諾在計劃獲通過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優化設計；
- (c) 他表示居民對骨灰安置所的風向及骨灰會否吹至民居表示關注，並詢問碩門邨鄰近屋苑的景觀問題如何處理；以及

- (d) 他詢問局方如何與教育局合力推動生命教育，教導兒童珍惜生命。

31.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骨灰龕位短缺是政府責任。政府應推廣更環保的殯葬方式，但並無向市民提供相關資訊，亦無游說市民採用；
- (b) 居民關注興建骨灰安置所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應就垃圾轉運站的氣味問題與居民溝通，或考慮遷移該轉運站；以及
- (c) 政府亦應處理焚燒冥镪產生煙味的問題，盡量減輕對居民的影響。

3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居民認為諮詢不足，希望政府改善，多與持份者溝通。他認為可考慮更改骨灰安置所的名稱，使市民沒有那麼抗拒；
- (b) 他希望局方幫助居民解決垃圾轉運站的氣味問題。此外，無煙場地較少污染，如決定禁止燃燒香燭冥镪，可事先通知市民；以及
- (c) 他希望政府評估行人隧道能否應付人流及對居民有何影響。

33.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於二零一零年曾就選址諮詢沙田區議會。局方近年改良了設計，並採納各方意見。如骨灰安置所順利落成，他希望局方繼續予以改良，盡量減輕對居民的影響；

- (b) 他建議禁止化寶，以減少煙味。垃圾轉運站並無氣味，運送垃圾過程則有氣味，他建議搬遷；以及
- (c) 他明白石門居民的疑慮，希望局方盡量減輕對石門居民的影響。

34.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骨灰安置所主要造成心理上及環境上的影響。是次規劃確有問題，先有居民遷入然後才有骨灰安置所。他希望能給予當區區民一些補償；
- (b) 他詢問政府如何處理垃圾轉運站的問題或在規劃上作出補償；
- (c) 他建議對焚燒冥鍊作出管制，逐步改變社會文化；以及
- (d) 他詢問將來四萬個骨灰龕位如何分配。

35. 陳肇始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定必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研究社會各界提出的建議；
- (b) 局方備悉委員對增加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的訴求；
- (c) 局方對任何建議持開放態度，只要有助推展骨灰安置所項目，局方都會考慮。局方亦關心居民、師生及各持份者的心理負擔，除了盡量紓緩環境、空氣、人流、交通等方面的問題，亦希望與教育局提倡生命教育。景觀方面，將會盡量綠化及活化，以減輕心理負擔。局方希望移風易俗，鼓勵更多人選擇綠色殯葬以減少公營龕位的需求。他認為公眾教育應從小開始，建議向不同社群進行教育工作。局方曾於相關的立法會事

務委員會上表示會增加資源推動綠色殯葬，並會與社區不同持份者例如學校、社區組織等合作；

- (d) 周邊環境方面，局方會積極考慮推行綠化措施及改善空氣質素，並會進行初步的環境影響評估，而評估報告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批核。有關垃圾轉運站的衛生及氣味問題，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展開，包括在站內進行一系列提升及改善工程，希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環境，以及加強氣味管制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局方會向環保署轉達各界的意見以便作出改善。此外，環保署的“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會以一次過資助形式，協助業界為垃圾車加裝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藉此減少氣味及改善清潔衛生情況。有關的規例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 (e) 行人隧道仍在初步探討階段，其後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局方正更新有關交通影響評估，以涵蓋近年區內發展的影響及興建行人隧道所帶來的優化作用，並會在評估完成後向沙田區議會匯報結果。局方現階段沒有計劃增加石門骨灰安置所計劃所提供的龕位數目；
- (f) 局方曾於二零一零年就選址諮詢公眾，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諮詢沙田區議會。在與各部門商討各替代選址的可行性後，認為在區內多個選址中以石門較為合適。其後，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就石門計劃舉行簡介會、工作坊及與居民和議員會面，以收集意見。她希望下一次諮詢工作可以做得更好，並會留意各項問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在獲得各個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局方會修改規劃大綱圖及進行詳細設計，盡快落實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
- (g) 政府建議立法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期望有關條例草案於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並會加緊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

- (h) 遺體火化不會在骨灰龕安置所內進行。局方歡迎持份者參觀骨灰安置所或場內的化寶爐；以及
- (i) 局方會考慮縮小龕位體積或設立家庭共用龕位等建議。增加龕位數目與否需視乎周邊的環境及交通等因素。

36.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評估工作包括“評估測試”，結果顯示周邊交通流量如有增長亦可應付；
- (b) 為碩門邨規劃基建項目時，會考慮骨灰安置所的車流，而骨灰安置所方面亦會檢視碩門邨的基建項目落成後的車流；
- (c) 行人隧道的設計已包括在評估範圍內，其闊道會根據人流而決定；
- (d) 至於對學校的影響，根據以往的經驗及數據，市民大多在重陽節及清明節的中午前往拜祭先人，小量於平日的上學時間前往，因此他相信對學生的影響不大。經覆檢後建議人流集中在外圍較寬闊的道路，而不會穿越學校，從而將對學校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
- (e) 除行人隧道及場地內的通道，遇有緊急情況亦會採取人流管制措施，以免人流擠塞。

3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何勁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行人隧道的闊道足以應付雙向人流，評估時是以最高的雙向人流是否達到滿意程度作為指標，達到滿意程度才獲運輸署接受；以及
- (b) 如遇上緊急情況，行人隧道附近有空間作人流管制之

用，加上隧道可直接通往骨灰安置所，因此他相信可應付相關的人流甚至在發生事故時起緩衝作用。

38. 黃淑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更改規劃大綱圖及進行詳細設計後，視乎情況，預計可在二零一八年申請撥款，期望骨灰安置所可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落成；
- (b) 局方對分階段配售石門骨灰安置所的四萬個龕位持開放態度，可按實際情況再作安排。不同地區各有龕位配售，將有助分擔對交通造成的壓力；
- (c) 她備悉持份者對垃圾轉運站的關注，局方與環保署保持密切溝通。就垃圾轉運站的衛生及氣味問題，環保署表示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展開，在施工期間情況會逐步改善。食環署的垃圾車是全數符合標準的，環保署亦已修訂法例，規定私營垃圾車亦需加裝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等。環保署亦有和區議員保持密切溝通，以便實行改善措施，例如提醒業內人士垃圾車不可在附近的安睦街停留，以及在食環署服務以外按需要安排額外清洗附近街道的服務，如有其他改善措施會通知區議員。環保署暫未有計劃搬遷垃圾轉運站；
- (d) 交通影響評估方面，局方會按照發展情況去進行。未來每個發展項目的負責部門也會因應當時的發展情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採取緩解措施，故此，相關制度會有效地顧及最新情況及所帶來的交通影響；以及
- (e) 行人隧道方面，局方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其後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39. 主席希望局方將委員對垃圾轉運站的意見轉交環保署，並於會後將火葬程序的資料交予相關委員。他希望日後局方可將

委員的意見及要求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委員是就食衛局擬建的約四萬個龕位左右投票，如日後骨灰安置所擴建，需再次進行諮詢。交通影響評估尚未完成，是次投票是假定交通影響方面經評估後證實沒有問題。

40.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表決。

41. 麥潤培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42. 主席宣布以 25 票贊成、3 票反對、8 票棄權，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委員(25 位)：

丁仕元先生、何厚祥先生、吳錦雄先生、李世鴻先生、
李永成先生、林松茵女士、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
莫錦貴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國強先生、
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麥潤培先生、曾素麗女士、
程張迎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
趙柱幫先生、潘國山先生、黎梓恩先生、蕭顯航先生、
龐愛蘭女士。

反對的委員(3 位)：

王虎生先生、梁家輝先生、黃冰芬女士。

棄權的委員(8 位)：

丘文俊先生、余倩雯女士、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
姚嘉俊先生、彭長緯先生、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

工務計劃編號 6804TH-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文件 HE 15/2016)

43. 主席歡迎路政署、環保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4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高志偉先生及 AECOM 顧問有限公司杜新耀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5. 程張迎先生認為此類議題應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一併討論。委員關注是否有封路或改道的需要。

46.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程直接影響火炭區居民，而路政署將於本年五至六月諮詢地區人士及持份者，她希望了解如何諮詢；
- (b)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衛環會會議上，她曾要求於御龍山及銀禧花園一帶興建隔音屏障，但當局指御龍山已自行安裝隔音玻璃，加上空間不足，因而未能興建。新城市廣場的路段較為狹窄亦能興建，因此應可於上述火炭路段興建；以及
- (c) 政府指御龍山及銀禧花園一帶的噪音水平合乎標準，但市民入住後發現噪音問題嚴重，她希望政府尋求其他解決方法。

4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加建隔音屏障，希望路政署將簡報資料交予秘書處，方便委員日後查閱；
- (b) 在大埔公路北行往火炭的位置設有懸臂式隔音屏障，他擔心無法阻擋噪音，因其高度可能不足，希望路政署再評估，並考慮增加高度或延長伸展的部分；
- (c) 他認為移走台灣相思是正確的，希望不要重新種植，因其樹齡較短及樹幹脆弱，建議種植較高及花葉較多的樹木；以及
- (d) 他認為沙田的樹木缺乏完整規劃，希望園藝師可提供

意見。

4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兩個部門能否就大埔公路隔音屏障的興建互相協調，如能在同一個會議中討論會較理想；
- (b) 他希望有關的隔音屏障工程能同時完成；
- (c) 他詢問假如需改動單車徑，會諮詢哪些地區團體；以及
- (d) 他希望知道工程何時完成。

49.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懸臂式隔音屏障可能會將噪音反彈至對面，他建議興建密封式隔音屏障以保障上下禾□的居民；
- (b) 他建議在駿景園至沙田新城市廣場的路段量度噪音，如超過 70 分貝便加建隔音屏障。他詢問興建隔音屏障與否是根據噪音水平抑或與工程有關的因素；以及
- (c) 如使用建議的隔音屏障，居於蔚景園十五樓以上的居民仍會受噪音影響，聲音亦會反彈。

50.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隔音屏障問題自一九九四年討論至今仍未有結果。居民晚上飽受大型車輛的噪音滋擾，因此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 (b) 禾□邨民和樓最接近工地，她詢問施工期間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會否影響居民，如會，有何應對措施；以及

- (c) 偉華中心亦接近工地，她希望能採取紓減噪音的措施。

5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與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工程起相輔相成作用，不明為何相關部門各自為政。如未能產生協同效應，將會耗費更多公帑；
- (b)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已刊憲，但此項工程現時才刊憲，他詢問如有人反對將如何處理；
- (c) 有關偉華中心和蔚景園外的單車徑，他希望知道借用消防通道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如何，消防處又是否准許消防通道上有構築物；以及
- (d)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對不熟識道路的駕駛者造成不便，易生意外，他詢問會否盡量減少交通管理措施的次數。

52.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沒有多大作用，而且大型車輛的低頻噪音難以量度；以及
- (b) 石門交通交匯處亦有噪音問題，她希望知道加建隔音屏障的準則。

53. 高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顧問公司在此項工程的設計階段同時為大埔公路擴闊工程進行設計。施工方面，目標是聘請一個承建商同時展開兩項工程，因此在協調方面不會有問題。目前的目標是與擴闊工程一同推展；
- (b) 路政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本年七月的交運會會

議上，向委員介紹初步的臨時交通安排，涉及大埔公路、沙田鄉事會路、單車徑及行人路。他希望先解釋隔音屏障的設計及建議措施，再介紹兩項工程一併實施的安排；

- (c) 偉華中心旁的消防通道在興建隔音屏障時需要縮短。署方在四月底聯絡運輸署及消防處，各方初步同意上述安排，詳細的施工安排將於七月向委員介紹；以及
- (d) 至於隔音屏障的高度、形狀等，在設計時會就噪音反射的情況作出考慮，署方已於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下半部加設吸音物料加強消音效果。鄰近蔚景園的路段現計劃設置兩排隔音屏障，此項工程的設計有助進一步減低噪音。

5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徐志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御龍山附近一段大埔公路是一條落成多年的道路，地政處在訂立御龍山的批地條款時，要求發展商在規劃時進行噪音評估，並採取噪音緩解措施。御龍山的發展商已因應大埔公路的交通噪音進行評估，並在屋苑採用了各種合適的噪音緩解措施；以及
- (b) 由於位於御龍山及銀禧花園附近的港鐵維修車廠與大埔公路之間只相距約一米，並且有很多路面及地下設施，因此沒有足夠空間加裝隔音屏障。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往往因空間不足而未能興建，御龍山及石門附近的道路都有類似的限制。御龍山的發展商已將平台加高以遮擋部分單位的交通噪音，並在樓宇佈局上安排把部分單位遠離大埔公路，另外又在平台上加建八米高的隔音屏障，以及在某些單位外牆加設垂直鰭片及陽台等設施。至於一些因設計所限而仍受噪音影響的單位，發展商亦已為單位安裝優質窗戶及空

調，以達至較寧靜的室內環境。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16/2016)

55.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6.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街市附近街道阻塞的情況嚴重，他希望食環署加緊處理；
- (b) 美輝街天橋的清潔不足，而美田邨外的土坡有很多垃圾及雜草；
- (c) 美田苑、美松苑、翠景花園和恆峰花園附近的蚊患嚴重，邨內的滅蚊工作不足，碧田街、香粉寮街等亦受影響；
- (d) 野生猴子經常滋擾美田苑、美松苑、翠景花園和恆峰花園的居民及在垃圾桶內覓食；以及
- (e) 大圍街市的環境欠佳，並缺乏冷氣設施，他希望政府興建綜合大樓以解決問題。

57.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居民指蠚患嚴重，她詢問署方有否為沙田區的蠚患作統計，以及如何跟進；以及
- (b) 廣源邨有地方被沙田地政處圍封，雖然沙田地政處有進行清潔，但仍堆積了很多垃圾，她希望食環署聯絡沙田地政處以加強清潔。

5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知道大圍街市安裝冷氣系統的進度；
- (b) 隨着人口上升，她希望署方在大圍覓地興建新街市；
- (c) 蠼患嚴重，尤其影響小孩，她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加強協調，例如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房屋署加緊更換公園的蠛貼；
- (d) 文禮閣有垃圾堆積，她希望沙田地政處及食環署盡快清理；以及
- (e) 她希望加快實行店鋪阻街 1 500 元定額罰款。

59.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每年夏天都有市民投訴冷氣機滴水，她詢問食環署跟進情況，以及接到多少宗投訴，成功檢控的個案又有多少宗。有些屋苑雖設有排水喉，但問題依然存在；
- (b) 她希望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辦)引入新科技為居民解決長久以來的滲水問題；以及
- (c) 居民有防蚊意識，但對蠛患的認識不多，而署方亦似乎沒有任何對策。她認為署方應向市民推廣一些有效的預防方法。

6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清潔問題，路政署只會間中進行維修保養，導致清潔情況長年未如理想；以及
- (b) 他希望署方就清潔街道事宜與路政署協調。

6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隆亨邨後山的野豬糞便及棄置的物品發出臭味，他感謝署方清理。他希望署方檢控在隆亨邨餵飼野豬的

人；

- (b) 大圍街市近年的環境有所改善，他建議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例如與青年服務機構、社會企業或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創業機會，期望比收取較高租金的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做得更好；
- (c) 他促請署方關注八爪魚天橋的小販擺賣問題；
- (d) 大圍有商舖及唐樓在進行裝修，他希望署方留意會否出現蚊患和蠓患；以及
- (e) 食環署每年均進行公廁改善工程，他希望工程涵蓋田心村。

62.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引用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作出 32 宗檢控，她希望知道在什麼情況下提出檢控及有何罰則；以及
- (b) 若私人屋苑繳交罰款後，情況仍沒有改善，署方如何跟進。

63.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屋邨的蠓患嚴重，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
- (b) 他詢問署方如何跟進衛生黑點；以及
- (c) 違例停泊單車方面，他希望食環署與沙田地政處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加強協調，以解決問題。他指單車停泊處亦有手推車及雜物堆積。

6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將富安花園外的大型垃圾箱搬進屋苑內；
- (b) 署方曾在登革熱爆發後進行滅蚊，他希望將滅蚊列為恆常工作；
- (c) 福安花園的票控工作做得很好，解決了阻街及衛生問題，他建議在非法擺賣或店舖阻街的黑點加強執法；以及
- (d) 署方可考慮勸諭收集紙皮的人士不要將紙皮放置在街上。

65.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表示會由外判承辦商加強滅蚊，他希望知道每條街或每區的滅蚊次數；
- (b) 他指廣康區的蚊患嚴重；以及
- (c) 黃泥頭山上野猴問題嚴重，他希望署方解決。

66.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街上的大型垃圾桶在清理後地面留下積水吸引老鼠，他希望署方留意。食店外的環保磚有隙縫，易藏食物，容易引來老鼠，他希望署方處理；
- (b) 他詢問食環署可否在城門隧道口或街上的巴士站檢控吸煙者。垃圾桶上的煙灰缸的火種會焚燒，他希望食環署或控煙辦公室處理；以及
- (c) 蚊患近年十分嚴重，他詢問除了蚊油和蚊沙，是否有更有效的滅蚊方法。他認為矮的植物容易滋生蚊蟲。

67.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蠼四處出沒，他懷疑署方對付螻的方法是否有所不足，詢問除螻貼外，有何措施能有效對付馬鞍山區的蚊患和螻患；以及
- (b) 很多屋苑的管理處未必具備專業知識，他希望署方與管理處交流意見或加緊巡查。

68.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內蚊蠅為患，安景街一帶有不少綠化帶，蚊蠅亦甚多，巴士站經常貼滿螻貼，她希望署方頻密更換螻貼。很多學校都有綠化帶，容易產生蚊患，她希望署方加強公眾教育；
- (b) 巴士站或欄杆附近經常貼有一些標語，一直無人處理。有人停泊一輛損壞的單車作張貼廣告之用，她希望知道此舉屬違例停泊單車抑或違例張貼廣告；以及
- (c) 她希望將石門交通交匯處橋下近碧濤花園二期的綠化帶列為蟲鼠出沒及衛生黑點。

69.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蚊患及螻患嚴重，特別是螻患，他希望署方加緊處理；
- (b) 他詢問假如私人屋苑有鼠患而無力解決，署方如何協助；以及
- (c) 鳥糞亦可能是禽流感或其他病菌的傳播媒介，而公園或巴士站的樹蔭下都可能有鳥糞，他希望署方加強清理。

7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蚊患及螻患嚴重，他曾建議路政署去除雜草，他詢問

署方會否加強滅蚊；

- (b) 他希望了解放置於大圍的誘蚊產卵器的分布情況，並希望可增加放置的地點以收集更多數據；以及
- (c) 區內野猴甚多，他希望能增加清理垃圾的次數。

71.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榕翠園後面的燒烤場蚊患嚴重，她希望署方處理；
- (b) 她建議署方提醒管理公司留意石卵鋪的道路、木板下的渠道等地方的蚊患黑點；以及
- (c) 街道上的狗隻排泄物氣味濃烈，她希望署方處理。

72. 主席指沙田鄉事會路下面的單車停泊處有棄置單車堆積逾半年仍沒有清理，那裏亦有棄置的私人物品，他希望署方處理。

73.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很重視滅蚊工作，因蚊子是傳播疾病的媒介。由於蠬不是傳播疾病的媒介，因此沒有特定的滅蠬計劃。雌性的蠬會吸血，各政府部門、私人屋苑及食環署的滅蚊工作都會有效減少蠬的數量。噴灑殺蟲劑亦能滅蠬。據本署理解，沙田地政處有為其管理的土地滅蚊。沙田民政事務處亦會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滅蚊事宜，以配合沙田的滅蚊工作。女婆山地盤方面，除了預防登革熱外，本署亦加強在山上的滅蚊工作。署方亦有跟進榕翠園後面燒烤場的蚊患問題。另一方面，署方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醒住戶處理積水，亦會到學校實地視察，教導校方如何處理積水及滅蚊工作；

- (b) 食環署的分區辦事處及網站均有關於蠛的防治指引單張供市民參閱；
- (c) 猴子問題並非由食環署處理，但署方會處理被猴子翻倒的垃圾桶及經常清理垃圾桶；
- (d) 建築署現正就大圍街市安裝冷氣系統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期望於未來數月完成。其後會再次諮詢街市販商、金禧花園居民及各委員；
- (e) 城門河近期垃圾增加的原因不明，署方一直有派人清理。由四月至九月，署方每天均派遣船隻清理河面垃圾。近月，署方已加派人手在文禮閣的岸邊清理垃圾；
- (f) 沙田區每年約有 1 600 宗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很多樓宇沒有安裝去水渠，以致冷氣機滴水時滋擾樓下住戶。署方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促請事涉住戶/業主維修冷氣機或安裝喉管，若住戶/業主不按通知書所定期間處理滴水事宜，本署會作出檢控。有關冷氣機滴水檢控數字會於會後交予相關委員；
- (g) 聯辦處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的人員組成，現已聘請顧問公司測試新的檢查方法。沙田區有些個案正試用新的方法測試。日後會否改變測試方法有待顧問報告完成後才決定；
- (h) 有關天橋及行人隧道的衛生問題，署方會與路政署合作及商討處理的安排。署方亦會跟進八爪魚天橋的小販；
- (i) 署方曾派遣便裝人員到隆亨邨調查棄置廚餘及餵飼野豬事件，並會加強清理工作或作出檢控。此外，署方定期清洗巴士站附近的野鴿鳥糞，至於公園內的鳥糞，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
- (j) 大圍城河道及田心村的公廁已納入本年的翻新工程。由於田心村在年底會舉行打醮，翻新工程會押後

至打醮後；

- (k) 署方會勸諭拾紙皮的人士不要阻塞及弄污街道；
- (l) 在公眾地方吸煙由控煙辦公室處理。在人流多的地方，署方會在垃圾桶上的煙灰缸加水，以免煙蒂焚燒；
- (m) 碧濤花園二期的綠化地帶已加強清潔；
- (n) 狗隻遺下便溺是狗隻的本能需要，在現行法例下不會予以檢控，而署方在清洗街道時會一併清洗；以及
- (o) 食環署會與沙田民政事務處一同處理沙田鄉事會路下面單車停泊處的問題。

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文件 HE 17/2016)

74.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梅冬景先生及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黃卓謙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5. 程張迎先生指台灣相思除了生命周期短，於雨天其落花會導致汽車打滑，此情況於大埔公路往九龍方向的路段非常明顯，影響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他希望路政署優先處理上述路段。

76. 陳兆陽先生表示他明白台灣相思生命周期短，受風能力弱，因此需要更替，但他希望知道為何選擇更替台灣相思這個品種，新的品種又能否遮風擋雨。

7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選區約有 130 棵台灣相思。他理解路政署擬更替健康情況較差的樹木，希望於會後與署方實地視察，以了解樹木在其選區的分布及狀況；以及

(b) 他詢問路政署建議改種的樹木是否比台灣相思優勝、其樹齡及壽命有多長、是否有香味及會否有果實墜下，另外又詢問更替樹木的優次。

78. 姚嘉俊先生對是項計劃表示歡迎。他希望知道種有台灣相思的斜坡如位於屋邨及鄉村，是否納入計劃範圍。他希望除了當區的區議員，路政署同時諮詢不同持分者。

79. 林松茵女士表示，有嘉田苑居民認為獅子山隧道公路附近的斜坡需要種植樹木，她希望路政署跟進。另外，她希望知道沙田每區的台灣相思數量，方便委員日後參考。

80. 吳錦雄先生詢問沙田除了台灣相思外，有否種植紅膠木、愛氏松及尤加利樹。他希望知道取代台灣相思作鞏固泥土用途的樹木屬什麼品種，如更替樹木後引發蚊患及蠻患，路政署如何解決。他詢問發展局單張上的十種樹木會否於沙田的斜坡栽種。

81. 黃卓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在揀選樹木品種時，會參考區議員、海外和本地專家們、學者、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意見，選擇最合適的種植品種。亦會遵循發展局所發出的種植指引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植物的基本原則、土力工程處有關斜坡工程的技術指引和根據當地的環境因素(如斜坡狀況)等作綜合考慮，以期使植物能健康成長。例如，本署會考慮樹木成長後對道路使用者安全及對斜坡的穩固性的影響；設計概念；環境因素(包括種植空間、種植範圍內的微氣候、土壤質素、視線影響、交通流量、景觀特點等)；場地限制；樹苗的市場供應；及護養的要求；

(b) 例如根據土力工程處有關斜坡工程的技術指引，如果斜坡太斜或土壤太少，大樹的樹根不能穩固生長，只適合種植小樹或灌木等，務求植物能健康生長。亦會

盡量種植原生抑或多樣化的植物，目的都是締造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生態；以及

- (c) 蚊患主要由積水問題引起，署方會緊密監察署方轄下斜坡狀況，避免積水問題。如真的發現蚊患，會主動同相關部門跟進。

82. 梅冬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日後種植的樹木品種，路政署的初步構思是以原生植物為主，例如楠樹等香港土生植物。上述植物均適合於斜坡栽種，能構成樹蔭及鞏固斜坡，壽命亦較長，故此比台灣相思理想。路政署就更替樹木制訂建議方案後會諮詢當區的區議員；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個別地段需要植樹，路政署環境美化組可以跟進。路政署會於會後聯絡不同委員，以了解不同地區的斜坡問題，如屬路政署轄下斜坡會予以跟進，其他斜坡則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跟進。

83. 陳漢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個別地段的落花問題，路政署將於會後相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再決定更替樹木的優次；
- (b) 樹木管理辦事處已要求各部門就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推行前瞻性更替計劃以提升樹木風險管理及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性；以及
- (c) 發展局提出的十種植物僅為建議，需按實際情況選擇最合適的品種。

8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HE 18/2016)

85.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不足，他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86. 由於十五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八時二十五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討論事項、《火炭區興建體育館》的動議、和“城門河污染問題”、“馬鞍山繞道噪音問題”、“博康邨街市問題”及“烏溪沙站連接迎海的天橋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衛生問題”這四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及《城門河水質及跟進行動計劃》。

(會後註：《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及《城門河水質及跟進行動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衛環會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8. 會議於下午八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六月